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劲胜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3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 资金使用计划（四）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现将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公告如下：

一、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到位和管理情况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股份”或“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4月26日《关于核准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35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每股36.00元。募集资金总额9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5,738,1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44,261,900.00元。公司原拟募集资金244,105,000.00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600,156,9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1日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10)第16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实行专款专用。

二、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安排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6,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首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已于 2010 年 6 月 9 日对外披露。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 18,00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已于 2010 年 8 月 24 日对外披露。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二）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8,00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手机、数码产品精密结构件扩建项目。

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三）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三）已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对外披露。

截止目前，公司尚未落实具体使用计划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金额为 31,015.69 万元。

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安排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经过详细的讨论，并进行了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决定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如下：

拟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进行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投资总额 21,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900.00 万元，流动资金

2,100.00万元。主要用于本公司原有生产地所在的长安镇内上角工业园和长实科技园区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增加公司生产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的设备、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

上述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进行的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其余10,015.69万元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妥善安排其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在实际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前，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四、本次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拟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本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本公司原有生产地所在的长安镇内上角工业园和长实科技园区，新租厂房租赁面积共计34,040.00平方米（含厂房及办公楼，不含宿舍楼），是上角工业园内和长实科技园区现有的厂房，不需要新征土地，该工业园基础设施条件完善。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公司根据市场及客户需求的调查、预测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的技术、设备、人才、资金等状况，确定本项目的建设规模为新增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共5500万套/年。其中：手机类及其他电子类产品（医疗器械、天线支架等）4000万套/年，网卡类产品1000万套/年，平板电脑类产品500万套/年。

2. 项目可行性分析

公司是国内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产品及服务的领先供应商，专注于消费电子领域精密模具及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的市场情况及公司主要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公司目前的产能已经出现不足,迫切需要进一步扩充产能。同时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有必要加大投资,引进更为先进的技术、设备和人才。

另外考虑到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周期较长,距离投产尚有较长时间。本次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实施地点离公司距离近,项目基础设施条件完善,有利于大大缩短工期,及时解决目前产能不足的问题。另本次项目的扩产,将提高产能、提高产品的工艺技术水平 and 装备水平,提高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的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可满足市场和客户发展的需求,也符合企业的发展需要。

3. 项目投资估算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投资总额21,0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8,900.00万元,流动资金2,100.00万元。全部资金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

项目建设投资18,900.00万元。其中: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预算为15,300.00万元,厂房装修及配套设施工程预算为3,600.00万元。

项目建设投资在第一年投入,流动资金按生产需要逐步投入。

4.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计划10个月。

5. 项目环保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少量工业废料、固体废物,均将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不会对建设地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6. 项目财务分析与评价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建设投产后,项目正常生产将实现年销售收入 88,550.00 万元,年平均净利润为 10,237.00 万元(税后),总投资收益率为 45.70%,投资回收期为 3.9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8.9%(税后),财务净现值 37,142.00 万元(税后)。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及时解决公司目前产能不足问题，并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未来经营业绩。

7. 项目风险提示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客户集中的风险、主要产品集中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资产规模扩张引致的管理风险，针对各种可能的风险公司已经或将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进行应对。

五、公司说明与承诺

公司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

六、审议意见

2011年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的议案》，同意用上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为加快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副董事长、总经理王建先生全权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事务。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后，对上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在《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中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需要，有利于提高产能、提高产品的工艺技术水平 and 装备水平、提高精密结构件的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本次关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出具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劲胜股份拟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进行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项目，投资总额 21,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8,900.00 万元，流动资金 2,100.00 万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需要，有利于提高产能、提高产品的工艺技术水平 and 装备水平、提高精密结构件的质量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劲胜股份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后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劲胜股份《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四）》已经全体董事表决同意，获得了劲胜股份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劲胜股份本次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没有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平安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同意劲胜股份上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四）。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的独立意见》
3. 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核查意见》
4.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扩产可行性研究

特此公告。

东莞劲胜精密组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